

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142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充氣式救生衣的保養

本年七月，一艘位於海事建築工程地盤內的起重躉船上發生致命意外。一名在船上工作的雜工在處理鐵通期間，在甲板圍欄外的船邊位置墮海溺斃。事故調查仍在進行，初步結果顯示雜工身穿的充氣式救生衣未能充氣，沒有提供所需的助浮功能。

2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船東、船長、船員，以及海事工程的僱主、工人、工程督導員和工程負責人在保養充氣式救生衣方面，務須遵行下列安全工作方法：

- a) 制定充氣式救生衣清單。通過參照救生衣的編號或其他識別標示，備存有關派發、檢修和更換救生衣的記錄；
- b) 為使用者提供資料，例如充氣式救生衣的操作模式（手動／自動）、浮力（承載力）及其下次檢修日期；
- c) 向使用者提供穿著、使用和檢查充氣式救生衣的訓練；
- d) 定時安排獲充氣式救生衣製造商認可的服務代理人進行年度檢修，或以符合標準的新救生衣取代舊有救生衣；以及
- e) 穿著救生衣時不可移除充氣氣瓶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4 年 11 月 6 日

檔號：L/M No.115/2014 in SD/MISS/117/1(5)